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239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李國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
10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800號），本院裁定
11 如下：

12 主文

13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
14 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理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毀損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
17 定如附表所示，爰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8 等語。

19 二、按依刑法第53條規定，應依同法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刑
20 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
21 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受刑人
22 所犯如附表所示之4罪，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最後判決
23 者，該案最後審理事實為本院，本院就定應執行刑之本案應
24 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25 三、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26 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
27 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
28 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
29 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非
30 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
31 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

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其中編號1、2部分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虎簡字第58號判決確定應執行刑拘役100日確定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可稽。經審核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編號1、2部分較早判決確定，編號3部分確係受刑人於前揭判決確定日以前所犯，是檢察官前揭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附表所示各罪，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連性以觀，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復參酌受刑人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陳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有本院定執行刑意見陳述回函可憑，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谷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嘉琪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行為時	最後事實審暨確定判決	確定時
1	毀棄損壞	拘役50日	0000000	雲林地院113年度虎簡字第58號	0000000
2	毀棄損壞（2罪）	拘役45日	0000000		

(續上頁)

01

		拘役45日	0000000		
3	違反性騷擾防制法	拘役40日	0000000	臺北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022號	0000000